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遴选入围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YHYZXB-2024-1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遴选入围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项目建议书: 2 万元/个; 可研: 5 万元/个, 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项目建议书: 8.5 万元/个; 可研: 13.5 万元/个, 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天津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项目建议书: 6 万元/个; 可研: 10 万元/个, 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瞿绪龙/;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素红/;

中标候选人(天津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孙丽/;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天津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天津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 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 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其他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遴选入围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亚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众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遴选入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入围单位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遴选入围项目

二、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三、开标信息：

开标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413。

四、评审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建议书：2 万元/个；可研：5 万元/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周期：36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瞿绪龙；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建议书：8.5 万元/个；可研：13.5 万元/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周期：36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张素红；

第三中标候选人：天津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建议书：6 万元/个；可研：10 万元/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周期：36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孙丽；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众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博学路与莲湖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55656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亚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街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413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8836637770

电子邮件：henanyahe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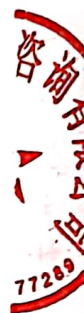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众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众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博学路与莲湖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55656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亚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街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413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836637770

电子邮件：henanyahe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六
五
八